

正本

收	NO: 115127
文	115年9月11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403401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3、4樓

聯絡方式：楊麗芬 04-23025353#1325

300

新竹市和平路140號6樓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處字第11540020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分署公告標售115年度第67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13宗，業於115年9月7日刊載於自由時報，並訂於115年9月23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檢送投標須知1份，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

正本：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卓翠雲

標售不動產資訊

招標公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度招標第67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告日期:115年09月07日

開標日期:115年09月23日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額(元)	是否停標	備註
1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0131-0058地號	10(持分1/1)	第二種商業區	48,168,400	4,817,000	否	1.本案房地門牌:精誠十五街56號鋼筋混凝土造樓房(4311建號)、加強磚造一層庫房(未辦理建物登記)、棚架、庭院、圍牆(籬)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4311建號主建物面積為214.98平方公尺，增建面積為82.37平方公尺，使用面積為297.35平方公尺；未保存登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0131-0014地號	200(持分1/1)	第二種商業區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04311-000建號	297.35(持分1/1)					
	臺中市西區麻園頭段B0700-001建號(未辦理建物登記)	69(持分1/1)					

						記(庫房) 建物面積 為69平方 公尺，按 現狀點 交，惟按 登記面積 辦理所有 權移轉登 記。 3.本案標 售底價含 建物價格 1,783,600 元，得標 價格扣除 建物價格 後之金 額，均屬 土地價 格。 4.本案土 地依據臺 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 局115年6 月18日壹 佰壹拾伍 中都速字 第 11506180 019號都 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 區證明書 記載，都 市計畫案 名為 94/10/20 府都計字 第 09401948 60號變更 台中市都 市計畫主 要計畫
--	--	--	--	--	--	--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5次會議審決部分)及112/07/27府授都計字第1120179881號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中有特別使用規定，俟繳納回饋金或捐獻比例之土地後始得作為商業區使用(附十一)。相關規定內容請逕洽主管機關查明。 5.本案房地訂於
--	--	--	--	--	--	---

							115年9月18日下午2時至下午4時開放看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同時時間開放看屋)
2	臺中市西區吉龍段0182-0000地號	14.06(持分1/1)	第一種商業區	38,556,908	3,856,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樓房、圍牆內庭院(上有雜草木、部分堆置鐵皮)、建物拆除後殘留矮牆及磁磚地、水泥地(上有鄰地棚架之柱樑)、五權新二巷5號、棚
	臺中市西區吉龍段0186-0000地號	111.82(持分1/1)	第二種住宅區				
	臺中市西區吉龍段0187-0000地號	72.77(持分1/1)	第二種住宅區				
	臺中市西區吉龍段00220-000建號	121.95(持分1/1)					

						架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 220建號 國有房屋 主建物登記面積為121.95平方公尺，實際使用總面積為121.95平方公尺，按現狀點交。惟按登記面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3.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650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本案 186、187地號土地 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7月16日壹佰壹拾伍中都速字第11507160
--	--	--	--	--	--	--

						042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記載，都市計畫案名為 94/10/20府都計字第 0940194860號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5次會議審決部分)、 112/05/25府授都計字第 1120115092號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七階段)案」及 112/07/27府授都計字第 1120179881號發布實施「變
--	--	--	--	--	--	--

						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中有特別使用規定，案內土地如依回饋要點及處理原則辦理，得允許變更為商業區，適用期限至113年6月18日止。相關規定內容請逕洽主管機關查明。 5.本案房地訂於115年9月18日下午2時至下午4時開放看屋供有意投標者參觀，屆時請於上述時間內自行前往查看。(開放看屋當天如因颱風或
--	--	--	--	--	--	---

							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開放看屋日期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同時間開放看屋)
3	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0296-0000地號	5(持分1/5)	住宅區	62,960	7,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內庭院(上有棚架)、閒置花圃(上有一棵樹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1/5；國有持分面積為1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本案土地地上樹木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

							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1015-0003地號	5.64(持分1/1)	住宅區	1,062,419	107,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庭院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1015-0004地號	6.52(持分1/1)	住宅區				
5	臺中市大里區新光段1015-0005地號	24.44(持分1/1)	住宅區	2,135,323	214,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木瓜及菜圃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臺中市烏日區自治段0574-0004地號	3.62(持分1/1)	住宅區(住三)	194,792	20,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7	臺中市烏日區自治段0574-0008地號	32.46(持分1/1)	住宅區(住三)	1,746,673	175,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

							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8	臺中市太平區中天段0006-0000地號	270.24(持分1/1)	住宅區	43,303,321	4,331,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柏油地(劃設停車格)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太平區中天段0001-0000地號	267.89(持分1/1)	住宅區				
9	臺中市潭子區潭秀段0596-0000地號	4.48(持分1/1)	第1-2種商業區	488,186	49,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0	臺中市豐原區豐洲段0375-0001地號	85.21(持分1/1)	住二	7,562,388	757,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狀況為圍牆內雜草木、些許雜物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0307-0002地號	111.09(持分1/1)	住三	11,000,553	1,101,000	否	1.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上有殘牆、雜物、雜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	6(持分1/1)	住三				

	段0307-0009地號						樹)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0307-0010地號	6(持分1/1)	住三				2. 本案土地地上樹木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臺中市外埔區新六分段0729-0000地號	138.97(持分3/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2,585	16,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農作物收成後農作地)、部分巷道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巷道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3/1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41.69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
13	臺中市外埔區新六分段0731-0000地號	140.89(持分3/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9,636	15,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農作物收成後農作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3/1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42.27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

							地法第34 條之1規 定有優先 購買權之 適用。 3. 本案土 地係屬農 業發展條 例第3條 所規定之 耕地。
--	--	--	--	--	--	--	---